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緬滢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王緬滢女士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3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2.6%。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223.3%。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91港仙(二零二四年：約3.6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0,297	426,604
服務成本		(341,977)	(416,083)
毛(損)/利		(11,680)	10,521
其他收入	4	150	5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76)	(20,04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95)	(211)
融資成本	5	(1,933)	(1,8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5,734)	(11,05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35,734)	(11,0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1,540	2,9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194)	(8,13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1.91)	(3.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635	29,417
遞延稅項資產		853	842
		29,488	30,2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6,649	203,853
可收回稅項		15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44	35,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74	31,263
		186,382	270,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9,425	125,404
計息借款	12	52,604	46,884
租賃負債		788	741
遞延收入		370	370
		123,187	173,399
流動資產淨值		63,195	96,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683	127,2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2	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	548
資產淨值		92,461	126,655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00	3,000
儲備		89,461	123,655
總權益		92,461	126,6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6,285)	110	(3,594)	126,655
期內虧損	—	—	—	—	—	(35,734)	(35,7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1,540	—	—	1,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40	—	(35,734)	(34,1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4,745)	110	(39,328)	92,46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177)	110	61	134,418
期內虧損	—	—	—	—	—	(11,054)	(11,0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2,918	—	—	2,9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918	—	(11,054)	(8,1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741	110	(10,993)	126,282

附註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附註b：資本儲備指(i)對就上市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緬滢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71	6,45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	1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	138
融資活動		
來自尚未償還計息之借款	13,000	—
償還計息借款	(7,280)	(6,172)
償還租賃負債	(279)	(1,2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41	(7,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671	(8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3	25,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0	2,91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74	27,9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325,683	417,952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4,614	8,652
	330,297	426,604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325,683	417,952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4,614	8,652
	330,297	426,60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325,682	4,548	330,230
進口	1	66	67
分部收益	325,683	4,614	330,297
分部業績	(12,147)	467	(11,68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7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95)
融資成本			(1,9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73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5,734)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417,900	8,337	426,237
進口	52	315	367
分部收益	417,952	8,652	426,604
分部業績	10,386	135	10,52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4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11)
融資成本			(1,8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5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1,05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37,209	160,861
亞洲	41,565	22,210
北美洲	141,898	234,936
其他地區	9,558	8,230
	330,230	426,237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32	256
亞洲	35	92
北美洲	—	18
其他地區	—	1
	67	36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A	47,220	44,982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B	—*	97,639

* 該客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9	138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15
雜項收入	91	352
	150	505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1,893	1,799
租賃負債利息	40	30
	1,933	1,8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710	7,43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52	426
	8,062	7,858
其他項目		
折舊	901	874
匯兌虧損淨額	1,259	524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1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734)	(11,054)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717	205,054
減：虧損撥備	(4,368)	(3,610)
	104,349	201,444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17	1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6	2,362
減：虧損撥備	(83)	(83)
	2,300	2,409
	106,649	203,853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之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2,277	97,530
31至60日	36,929	73,856
61至90日	14,549	16,975
90日以上	594	13,083
	104,349	201,44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89,415	171,361
逾期：		
30日內	14,428	16,999
31至90日	141	10,373
90日以上	365	2,711
	14,934	30,083
	104,349	201,444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568	110,68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0	6,090
應付薪金	1,577	1,53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7,100
	3,857	14,720
	69,425	125,40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3,192	88,525
31至60日	9,931	18,563
61至90日	2,094	2,054
90日以上	351	1,542
	65,568	110,684

12.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52,604	46,884

計息借款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間銀行之款項，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日期起計一年、五年或十五年內到期，且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3.43%及5.99%。

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合共賬面淨值約為26,7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3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
- 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30,2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1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13.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五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2.6%。該減少乃由於(i)新實施之美國關稅的影響，導致對本集團貨物轉運服務需求大幅下降；及(ii)行業競爭白熱化，對定價構成巨大壓力，並壓縮了客戶可接受的加價水平，而本集團現有的航空公司合約的固定價格條款更雪上加霜，迫使本集團為避免罰款及維持其業務而虧本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325,683	98.6	417,952	98.0
海運貨物轉運	4,614	1.4	8,652	2.0
	330,297	100	426,604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2.1%至約32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8,000,000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6.7%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碼頭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7.8%至約34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6,100,000港元)，其與本集團的收益減少息息相關。

毛損及毛損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10,500,000港元)，由於收益大幅減少及無法轉嫁予客戶高昂的固定航空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3.5%(二零二四年：毛利率約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2%至約2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間之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稅項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淨額大幅增加約3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8.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5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及總權益約為9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9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租賃土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樓宇之物業保險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管理政策，同時維持整體穩健之財務狀況。

在降低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對手方之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在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就減低利率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本集團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能力。

展望及前景

貨物轉運行業正適應以經濟不確定性、貿易及關稅政策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提高為特點的瞬息萬變的全球環境。地緣政治亂局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正重塑海運，使得成本上升及營運調整；與此同時，空運仍然不穩定，成本上升，需求不均。隨著全球供應鏈通過關稅變化及多元採購政策而演變，本集團將需要優先考慮靈活性、數字革新及具有彈性的物流規劃，以保持競爭力。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迎合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綢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ak Connect**」) 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 (「**Profit Virtue**」) 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30,000,000股）。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適用於本報告期），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